

#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工程项目（惠东段）夹心地（含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涉及征地测量采购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惠东县景民路2号 联系人：廖振宗 联系电话：0752-8527711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测绘单位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相对应的工程测量及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无需回避的机构。 3. 根据业主要求，完成该项目征地测量服务，并出具符合国家、行业及业主要求的成果等工作。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对位于白花和稔山镇地段的深汕铁路与厦深铁路之间夹心地范围土地

(含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涉及的测量服务工作出具成果验收报告资料。要求如下:

1. 对项目进行用地界线调查与测定;地上附着物的分户测量,按要求并编制分户图,对于构建物,需要按照房产测量标准进行分户测量;青苗(含园林绿化)清点测量;点状地物细部点测量;地下综合管线探测;以权利人为单位进行地块面积量算;根据土地利用状况以权利人为单位绘制宗地图,勘测测定界报告书制作等。

2. 最终成果形成测绘报告提供甲方使用、存档。

3. 配合甲方及评估机构相关工作,提供相关测绘技术支持。

## 二、服务要求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测绘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不为获取利益而发表不当意见、出具不实报告。

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选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中选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均须出示原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接受资料后,应于3个工作日提供本项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

		员相关证书复印件（须出示原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地点：惠东县白花镇和稔山镇。 方式：按甲方要求和安排完成征地测量。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 服务金额：本项目最低限价为 <u>378,000.00</u> 元整（大写： <u>叁拾柒万捌仟元整</u> ），最高限价为 <u>420,000.00</u> 元整（大写： <u>肆拾贰万元整</u>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此次服务费用由项目业主确定，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6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国家标准（GB/T 24356-2009）。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测绘成果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精度，如无法满足，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

		<p>总金额的 20%，即 <u>75,600.00</u> 元整(人民币大写：<u>柒万伍仟陆佰元整</u>)。</p> <p>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测绘报告成果，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 <u>302,400.00</u> 元整(人民币大写：<u>叁拾万贰仟肆佰元整</u>)。</p> <p>结算金额=实际完成工作量×相应测绘工作的单项结算单价(征地测量：2700 元/组日)。</p>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li> <li>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li> <li>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li> <li>4.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li> </ol>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li> <li>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li> </ol>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li> </ol>

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将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5.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6. 由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能按要求完成审核工作。

